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41號

聲 請 人 陳羿蓁

相 對 人 泰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烽杉

相 對 人 黃世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泰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黃世煒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未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民國113年7月1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01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02

| 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 | | | | | | 113年度司票字第001141號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 (新臺幣) | 到期日 | 利息起算日 (即提示日) | 票據號碼 | 備考 |
| 001 | 112年3月3日 | 10,000,000元 | 未記載 | 113年7月1日 | WG0000000 | |

03

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

04

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